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邢翰学董事长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开幕墙”）60%股权，因晟开幕墙原股东之一金利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邢翰科之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8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自然人金利娟持有的晟开幕墙的全部股权（即占晟开幕墙49%的股权）；同时拟以自有资金132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傅祖强持有的晟开幕墙部分股权（即占晟开幕墙11%的股权）。

其他需要明确事项：2011年1月6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作出承诺：在金利娟持有晟开幕墙股权期间，发行人不与晟开幕墙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若本次收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金利娟不再持有晟开幕墙股权，该承诺随即失效。

出席会议的邢翰学、吴剑鸣及邢翰科 3 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针对此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